

甲方合同编号：

乙方合同编号：肇气服协[2026]HN-XJ-008 号

新建建（构）筑物雷电防护装置 设计技术评价及检测协议

甲 方：广东省广宁县气象局

乙 方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项目名称：广宁县美愉化工有限公司-环保型油性涂料升级技
术改造项目（甲类车间 1）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东省广宁县气象局

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百盈西路气象局大楼

项目联系人：--

联系电话：--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地址：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 12 号

项目联系人：林俊超

联系电话：199270991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、项目情况

项目名称：广宁县美愉化工有限公司-环保型油性涂料升级技术改造项目-甲类车间 1

项目地址：肇庆市广宁县排沙镇春水村委会瓦灶岗白田垌

第二条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对广宁县美愉化工有限公司-环保型油性涂料升级技术改造项目（甲类车间 1）进行技术评价及防雷检测。

第三条、协议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技术评价费：叁佰零伍元捌角柒分（¥305.87 元），检测费：叁仟玖佰元整（¥3900.00 元），合计服务费：肆仟贰佰零伍元捌角柒分（¥4205.87 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协议服务费：肆仟贰佰零伍元捌角柒分（¥4205.87 元）给乙方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服务费当天，提供与收款等额的发票给甲方。

缴款账号详情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文明路支行

账 号：44050170861500000566

第四条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:

- (1) 付款责任: 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的服务费数额和时限付款;
- (2) 协调责任: 甲方必须与乙方、土建施工方、防雷施工方等各方充分协调, 确保本协议的服务项目顺利进行;
- (3) 其他责任: 为乙方提供检测工作界面以及其它便利。

2. 乙方责任:

- (1) 服务范围: 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审查; ②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; ③雷电防护装置技术资料整理; ④出具技术评价报告书、现场质量检测(竣工检测)报告书;
- (2) 协调责任: 乙方有义务与甲方、土建施工方、防雷施工方等各方充分协调, 确保本协议服务和整个项目建设顺利进行;
- (3) 质量责任: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防雷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审核、检测及验收工作, 保证出具的技术数据公正、准确、可靠;
- (4) 安全责任: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在实施现场检测工作期间出现的意外事故, 由乙方负责;
- (5) 受甲方委托申请起8个工作日内出具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报告;
- (6) 具备相应的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资质。

第五条、附则

- 1. 本协议签署后,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, 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;
- 2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, 如需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内容, 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;
- 3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, 以最后的盖章日期为;
- 4. 本协议一式肆份, 甲方持贰份, 乙方持贰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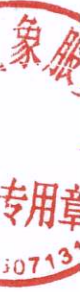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(盖章):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签约日期: 2026年4月23日

签约日期: 2026年4月23日



肇气服费[2026]HN-XJ-0006号

新建建（构）筑物防雷设施检测收费明细表

受检单位：广宁县美愉化工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环保型油性涂料升级技术改造项目（甲类车间1）

本项目建（构）筑物信息：占地面积1529.35平方米

项目地址：肇庆市广宁县排沙镇春水村委会瓦灶岗白田垌

防雷类别：二类

| 建（构） 筑物名称 | 收费项目 | 检测点个数 （个） | 单价（元） | 检测费小计（元）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甲类车间1 | 接地装置 | 4 | 75.00 | 300.00 | |
| | 引下线 | 12 | 75.00 | 900.00 | |
| | 预留电气接地 | 13 | 75.00 | 975.00 | |
| | 接闪带 | 7 | 75.00 | 525.00 | |
| | 人体静电释放器 | 5 | 75.00 | 375.00 | |
| | 接闪网格 | 10 | 75.00 | 750.00 | |
| | 电涌保护器 | 1 | 75.00 | 75.00 | |
| | 合计 | 52 | 75.00 | 3900.00 | |
| | 有毒、易燃易爆场所按收费总额增加5% | | | | 0.00 |
| | 二类防雷建筑物 | | | | —— |
| | 技术评价费（元） | 0.2*总面积 | | 305.87 | |
| 总合计： | | | | 4205.87 | |

